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tan Petrochemicals Group Limited

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192)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

主席致辭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泰山石化」，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在管理層的努力下，前景初現曙光。二零一四年四月份，集團成功跟新加坡上市的吉寶企業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吉寶岸外與海事有限公司（「吉寶O&M」）結盟，雙方簽訂了為期30年的管理服務協定。根據與吉寶O&M之附屬公司FELS Offshore Pte Ltd.有條件的合作協定，吉寶O&M將向船廠提供設計、建造、管理等全方位的岸外與海事方案，雙方亦將通過泉州船廠的地理位置和經營資質，充分開發中國的市場和政策優勢。通過與吉寶合作，有助於將泰山石化打造成為中國乃至亞洲領先的海洋工程裝備方案供應商。這份雙贏的合作協定當中，尚包括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部分，讓吉寶最多可認購本集團9.9%的股權，成為泰山的策略股東，也將使本集團與吉寶之間的合作更加緊密。

* 僅供識別

在債務重組及復牌道路上，作為本公司白武士及主要股東的廣東振戎一直鼎力相助，體現了廣東振戎跟本公司在重組、股份復牌上一致的決心。就去年底本公司提出的最終重組方案，並於11月舉行的非正式債權人會議上取得債權人絕大多數支持該方案。本公司除於5月5日呈交復牌建議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亦與多方債權人（包括KTL Camden Inc.（「Camden」）、Edinburgh Navigation S.A.（「Edinburgh」）及KTL Mayfair Inc.（「Mayfair」）訂立和解協定，雙方協定債權人在取得和解付款後將擱置針對本公司的索償訴訟，並且與其中一名債權人Kawasaki Kisen Kaisha Ltd訂立支持協議，為重組計畫創造有利條件。同時，船廠方面積極與吉寶O&M專業團隊、地方相關管理部門進行溝通協調，為重組成功後的業務順利高效開展做好充份準備工作。

展望

展望以債權人、股東及員工的共同最大利益為前提，未來，管理層全力振興公司的目標堅定不移，加快完成公司債務重組計畫，使公司盡快復牌、重新整頓業務及拓展長遠發展的基礎。我們期望在不久將來可與每一位利益相關方共同分享豐碩成果。最後，我謹衷心感謝股東持續的支持和全體同仁的努力和奉獻。

主席
趙旭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持續業務並無產生任何收入，而去年同期則為117,000,000港元。來自持續業務之除稅前溢利為3,772,000,000港元，而二零一三年同期則為虧損5,023,000,000港元。期內溢利為3,656,000,000港元，主要包括解除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之收益4,135,000,000港元，其被應收已解除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款項之減值虧損135,000,000港元抵銷。

鑑於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董事會不建議宣派二零一四年上半年之任何中期股息。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亞太地區（尤其是中國）之石化產品之物流、運輸、分銷及海運服務供應商。此外，我們為一間多功能船舶維修及造船廠（其為亞洲最大之同類造船廠之一）提供管理服務。

關於船廠及吉寶之業務發展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泉州船舶工業有限公司（「泉州船舶」）與FELS Offshore Pte Ltd（「FELS」）（FELS是吉寶岸外與海事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吉寶岸外與海事有限公司則是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吉寶企業有限公司（「吉寶」）（與其附屬公司統稱「吉寶集團」）之附屬公司）簽訂了管理服務協議（「管理服務協議」）。根據管理服務協議，FELS已有條件同意為由泉州船舶擁有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泉州的船廠（「船廠」）的營運提供管理服務，由先決條件達成之日起為期30年（或由泉州船舶及FELS可能不時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期間）。

由於本公司於重組完成後會致力重建業務，故本公司將能夠從吉寶集團既定的商譽、聲譽、專有技術和專業知識及其製造流動式近海鑽井裝置的業務聯繫中獲益。

持續業務

離岸倉儲

本集團於亞洲提供全年石油倉儲、轉口及調和服務。由於市場狀況不明朗，此業務分類自二零一三年起暫停運營。由於資產及負債之匯兌收益，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之分類盈利（「EBITDA」）為1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之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之分類虧損（「LBITDA」）為190,000,000港元。

運輸

本集團為東南亞地區之客戶提供石油及石化產品之運輸服務。由於油價波動及市場狀況不明朗，此業務分類自二零一二年起暫停運營。由於資產及負債之匯兌收益，分類EBITDA為67,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分類LBITDA則為8,000,000港元。

石油產品供應及提供船舶加油服務

本集團從事石油產品供應及提供船舶加油服務業務。於回顧期間並無產生收入，分類LBITDA為1,0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7,000,000港元。

終止業務

造船（船廠）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本集團與大新華物流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大新華物流」）訂立一份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四日之進一步協議所修訂及補充）（「大新華物流買賣協議」），以人民幣1,666,000,000元（約等值2,112,000,000港元）向大新華物流出售其於泉州船舶之95%股權。然而，該交易因大新華物流未能遵守其付款責任而尚未完成。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本公司接到來自大新華物流之一份通知，告知本公司其已與廣東振戎能源有限公司（「廣東振戎」）訂立一份協議，據此，其向廣東振戎轉讓其一切有關大新華物流買賣協議之權益、權利及義務。

終止業務(續)

造船(船廠)(續)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上海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上海中級法院」)批准，撤回大新華物流就大新華物流買賣協議針對本集團提出之索償。儘管上海中級法院已終止進行訴訟，惟仍可對泉州船舶之資產進行任何處置(受(其中包括)廣東振戎於泉州船舶原結欠上海浦東發展銀行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之負債(「負債」)以及就負債所作出之抵押品及擔保(「抵押品」)項下之權利及權益規限)。由於泉州船舶已違反其於負債下之付款責任，故抵押品乃由廣東振戎強制執行。

儘管大新華物流轉讓其一切有關大新華物流買賣協議之權益、權利及義務，然而該交易之付款責任尚未完成，此業務繼續分類為「終止業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均並無收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分類LBITDA分別為10,000,000港元及27,000,000港元。

解除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

Titan Storage Limited(「TSL」)、Estonia Capital Ltd.、Titan Mars Limited、Sino Ocean Development Limited、Brookfield Pacific Ltd.、Roswell Pacific Ltd.、Titus International Ltd.、Wynham Pacific Ltd.、Wendelstar International Ltd.及Sewell Global Ltd.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進行清盤。Titan Leo Pte. Ltd.、Neptune Associated Shipping Pte Ltd及Petro Titan Pte. Ltd.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進入清盤。因此，本集團已解除該等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由於本集團認為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解除綜合入賬之應付附屬公司之總額不應再綜合入賬，因此於本集團的賬簿撥回，而應收已解除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款項被視為極沒有可能收回並因此作悉數減值，因為該等附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已進入清盤。

Titan Resources Management (S) Pte. Ltd.及Titan Bunkering Pte. Ltd.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進入自願清盤，而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Titan Ocean Pte Ltd被新加坡高等法院頒令清盤。因此，本集團已解除該等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應收已解除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款項因而被視為極沒有可能收回並因此作悉數減值，因為該等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已進入清盤。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資產抵押及負債資產比率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負債淨額為3,955,0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7,724,000,000港元。

本集團主要以來自直接控股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及香港及中國內地之銀行之貸款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a) 本集團擁有：

- 現金及銀行結餘2,5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000,000港元），其中1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0,000港元）來自造船分部之終止業務；已質押存款及受限制現金482,9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7,000,000港元），全部來自持續業務。該等結餘包括：
 - 26,7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000,000港元）等值之美元
 - 1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000港元）等值之新加坡元
 - 457,6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1,000,000港元）等值之人民幣，其中1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0,000港元）來自終止業務
 - 1,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00,000港元）
- 附息銀行貸款699,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06,000,000港元），其中693,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00,000,000港元）來自造船分部之終止業務。6,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00,000港元）為浮息美元貸款。本集團之699,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06,000,000港元）銀行貸款將於一年內到期，其中693,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00,000,000港元）來自造船分部之終止業務
-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2,034,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24,000,000港元），其中1,934,000,000港元將於一年內到期（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24,000,000港元），及其中1,934,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29,000,000港元）來自造船分部之終止業務，而於一年後到期之100,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來自持續業務
- 直接控股公司貸款22,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00,000港元）原於一年後到期。由於本公司已觸發違約事件，直接控股公司貸款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呈列為流動負債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資產抵押及負債資產比率 (續)

- b) 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信貸 (包括該等列為持作出售項目) 以下列各項作為抵押或擔保:
- 在建工程總賬面值829,000,000港元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36,000,000港元)
 - 銀行結餘及存款456,000,000港元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1,000,000港元)
 - 機器總賬面淨值132,000,000港元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7,000,000港元)
 - 建築物總賬面淨值442,000,000港元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3,000,000港元)
 - 預付土地/海床租金總賬面淨值309,000,000港元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8,000,000港元)
 - 投資物業總賬面值166,000,000港元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零港元)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簽立之公司擔保
 - 最終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簽立之公司擔保
 - 本公司一關連方及一名前任董事簽立之個人擔保
 - 本公司關連方擁有之若干本公司股份
- c) 定息有擔保優先票據 (「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優先票據」) 997,000,000港元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62,000,000港元)、有擔保優先可換股票據 (「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 521,000,000港元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0,000港元) 及有擔保優先實物支付票據 (「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實物支付票據」) 104,000,000港元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港元) 以若干附屬公司之股份作抵押。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資產抵押及負債資產比率(續)

- d) 本集團(包括該等列為一個持作出售之出售類別之資產及與列為持作出售類別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擁有：
- 流動資產3,538,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26,000,000港元)及資產總值3,707,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55,000,000港元)，其中2,905,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57,000,000港元)來自造船分部之終止業務
 - 銀行貸款總額699,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06,000,000港元)，其中693,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00,000,000港元)來自造船分部之終止業務
 - 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優先票據997,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62,000,000港元)
 - 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521,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0,000,000港元)
 - 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實物支付票據104,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000,000港元)
 - 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優先股(「泰山優先股」)之負債部分413,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6,000,000港元)
 - 應付票據(「二零一三年到期之川崎汽船票據」)230,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7,000,000港元)
 -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2,034,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24,000,000港元)，其中1,934,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29,000,000港元)來自造船分部之終止業務
 - 直接控股公司貸款22,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00,000港元)
- e) 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0.47(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32)。本集團之負債資產比率(以銀行貸款、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優先票據、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二零一三年到期之川崎汽船票據、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實物支付票據、最終控股公司貸款及直接控股公司貸款之總和除以資產總值計算)增加至1.24(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1)。
- f) 本集團於香港、新加坡及中國內地經營業務，新加坡業務收支主要以美元及新加坡元計值，中國內地之業務以人民幣計值，而於香港之收支以港元計值。因此，鑑於成本及收入自然對沖，本集團之外匯波動風險極低。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投機用途。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僱員總人數185名（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8名），其中158名僱員（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3名）於中國內地工作及25名僱員及2名僱員（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名及2名）分別在香港及新加坡服務。本集團中國內地僱員當中，157名僱員（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8名）來自泉州船舶。酬金方案（包括底薪、花紅及實物利益）乃參考市場薪酬指標及個人資歷而釐定，並每年根據個人表現評估進行檢討。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向其僱員授出購股權。

訴訟

a) 百慕達訴訟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本公司收到Saturn Petro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SPHL」）的通知，要求以相等於泰山優先股名義價值（即310,800,000港元）連同任何累計及未派付股息之贖回金額，全數贖回其持有之所有未贖回之泰山優先股。贖回款項須於贖回通知日期後30個營業日支付。

SPHL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百慕達時間）向百慕達高等法院（「百慕達法院」）提交將本公司清盤之呈請（「SPHL呈請」）及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百慕達時間）向其作出尋求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共同臨時清盤人」）之申請。SPHL呈請於連續60日期限（即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百慕達時間）或之前）仍未撤銷或終止，故已構成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實物支付票據及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項下之違約事件。

SPHL呈請隨後已被百慕達法院撤銷，而KTL Camden Inc.（「Camden」）已向百慕達法院申請取代SPHL作為呈請人。Camden聲稱，本公司之附屬公司TSL（其之後於二零一四年進入清盤）未有按照光船租賃合同向Camden支付若干租賃費用，而根據本公司所發出以Camden為受益人之擔保契約，本公司有責任向Camden支付有關租賃費用及其利息。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百慕達法院於Camden申請後頒令禁制，在未取得百慕達法院批准或百慕達法院未向Camden發出七日書面通知之情況下，限制本公司(i)處置歸屬於本公司之任何財產（包括無體物）；或(ii)同意或批准處置歸屬於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定義見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案第八十六條）之財產（包括無體物）。

訴訟 (續)

a) 百慕達訴訟 (續)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 (百慕達時間)，百慕達法院頒令委任兩名本公司共同臨時清盤人，賦予其指定權力 (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百慕達時間)，百慕達法院頒令，對百慕達法院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 (百慕達時間) 就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所發出之頒令作出變更，以令共同臨時清盤人之權力得以修改，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之公佈所披露。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 (百慕達時間)，百慕達法院頒令，(其中包括) (i) 本公司獲允就由榮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榮龍」) 向本公司提供無抵押貸款與榮龍訂立無抵押貸款協議及(ii) Camden提出之清盤呈請獲押後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 (百慕達時間)。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 (百慕達時間)，清盤呈請進一步押後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 (百慕達時間)。

本公司已向百慕達法院提交申請以就實施安排計劃尋求指示以召開債權人會議，除非另有押後，此申請將定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九日 (百慕達時間) 進行聆訊。

有關百慕達程序之進一步更新資料，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佈。

b)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訴訟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收到Saturn Storage Limited (「SSL」) 兩項通知，以行使其於泰山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TGIL」) 發行之可換股優先股 (「TGIL 優先股」) 及TGIL可換股無抵押票據 (「二零一四年到期之TGIL票據」) 項下之贖回權，而SSL已申請委任TGIL之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及將TGIL清盤之命令。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 (英屬處女群島時間)，英屬處女群島之Eastern Caribbean Supreme Court (「英屬處女群島法院」) 發出TGIL之清盤命令 (「該命令」) 及委任Russell Crumpler (KPMG (BVI) Limited)、Edward Middleton及Patrick Cowley (KPMG) 為TGIL之共同及各別清盤人，並賦予《2003年英屬處女群島破產法》項下的一般權力。此外，又委任Stuart Mackellar (Zolfo Cooper (BVI) Limited) 為第四清盤人，其權力範圍則有規限。

訴訟 (續)

b)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訴訟 (續)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 (英屬處女群島時間)，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TGIL之股東Titan Oil Storage Investment Limited (「TOSIL」) 向Eastern Caribbean Supreme Court之上訴法院 (「英屬處女群島上訴法院」) 就該命令提呈上訴通知，並申請暫緩執行該命令，以待上訴結果。該暫緩執行之申請已於其後被撤回。

於英屬處女群島上訴法院之上訴經TOSIL (作為上訴人) 及SSL連同TGIL (作為答辯人) 同意，已頒令暫緩該上訴直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 (百慕達時間)。

本公司、TGIL、TOSIL及SSL已就英屬處女群島訴訟進行磋商，然而，截至本公佈日期，概不保證將就英屬處女群島訴訟達成和解。

c) 香港訴訟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本公司收到由SSL向本公司及其他人士 (包括其全資附屬公司TOSIL及本公司兩名董事) 提呈並由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香港法院」) 發出之傳訊令狀 (「該令狀」) 及申索註明。SSL在傳訊令狀中指控上述人士 (其中包括) (a) 違反TGIL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之經修訂及重列之投資者權利協議 (「投資者權利協議」)；及(b) 對TGIL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狀況作失實陳述。SSL尋求 (連同其他補償) 強制履行投資者權利協議、禁令寬免、宣告寬免、彌償、損害賠償、利息及費用。

香港法院其後 (其中包括) 暫緩有關訴訟為期90天。該暫緩其後延長至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香港法院頒令SSL為有關被告訴訟費用之各項款額提供保證金。SSL仍有待遵守此項頒令，而現時已暫緩有關訴訟。有關香港訴訟將按香港法院規則或按香港法院另行作出之頒令繼續進行。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收到由香港法院發出之聆訊通知，聆訊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舉行。

本公司、TOSIL及SSL已進行磋商，藉以就該令狀達成和解，然而，截至本公佈日期，概不保證將就該令狀達成和解。

訴訟 (續)

d) 中國訴訟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泰山石化(福建)有限公司(「泰山福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收到上海市中級法院所發出有關大新華物流(作為原告)與本公司、泰山福建及泰山泉州船廠控股有限公司(「泰山泉州船廠」)(本公司之另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被告)之傳票。大新華物流尋求頒令(其中包括)終止大新華物流買賣協議及向大新華物流償還總金額人民幣740,000,000元之部分付款連同應計利息。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泰山福建對大新華物流向上海市中級法院提交一份起訴書，請求法院頒令大新華物流履行大新華物流買賣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本公司從大新華物流收到落款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之通知，知會本公司其已與廣東振戎訂立一份轉讓書，據此，其將向廣東振戎轉讓有關大新華物流買賣協議之一切權益、權利及義務(「轉讓」)。基於大新華物流買賣協議並無條款因轉讓而發生變動，故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並不反對轉讓。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上海市中級法院頒令，由於在轉讓後，大新華物流已將大新華物流買賣協議之一切權益、權利及義務轉讓給廣東振戎，故大新華物流已不再為泰山福建提出之反索償之合適被告，終止泰山福建對大新華物流提出之訴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上海市中級法院批准，准許大新華物流撤回大新華物流對本公司、泰山泉州船廠及泰山福建有關大新華物流買賣協議之起訴。

儘管上文所述於上海市中級法院終止訴訟(兩者涉及大新華物流提出之索償及泰山福建提出之反索償)，惟仍可對泉州船舶之資產進行任何處置(受(其中包括)泉州船舶結欠上海浦東發展銀行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之負債，以及就負債所作出之抵押品所規限)。泉州船舶已違反其於負債項下之付款責任，故抵押權人廣東振戎得向相關法院申請強制泉州船舶履行還款義務，並有權申請就抵押品強制變現之價款優先受償。有關上述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之公佈內。

大新華物流買賣協議已根據若干條款及條件予以終止。有關終止之進一步詳情將於本公司另行刊發之公佈內予以披露。

建議債務重組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宣佈（其中包括）債務重組建議之關鍵指示性條款（「債務重組建議公佈」），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公佈。

除債務重組建議公佈外，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與債權人、潛在或預期債權人（統稱「債權人」）召開非正式會議（「非正式債權人會議」），旨在（其中包括）與債權人討論經修訂債務重組建議。有關非正式債權人會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本公司、TSL（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若干債權人（其包括Camden、Edinburgh Navigation S.A.及KTL Mayfair Inc.，統稱「Frontline債權人」）訂立和解協議（「和解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已協定（其中包括）以一項或以上安排計劃之方式提出並於本公司之建議債務重組（「重組」）內確認為無抵押索償之索償金額（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所公佈）。有關和解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Titan Shipyard Holdings Limited（「Shipyard Holdings」）與由Shipyard Holdings發行及本公司擔保之二零一三年到期之川崎汽船票據之票據持有人川崎汽船株式會社（「川崎汽船」）訂立支持協議（「支持協議」），據此，訂約方已協定，待川崎汽船收到根據重組透過參與安排計劃或其他方式就經協定索償金額之每1.00港元支付不少於0.10港元之現金代價後，其於二零一三年到期之川崎汽船票據項下之川崎汽船索償將予和解、終止及／或解除。支持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的公佈內。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本公司與若干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優先票據、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實物支付票據及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統稱「現有票據」）債權人組成之非正式債權人委員會訂立協議（「票據持有人支持協議」）。有關票據持有人支持協議之詳情將於本公司另行刊發之公佈內予以披露。

建議債務重組 (續)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提交一份復牌建議及已訂立若干內容有關其業務發展及債務重組之協議。有關該等協議之進一步詳情將於本公司另行刊發之公佈內予以披露。

本公司現正落實債務重組計劃及有關安排。鑑於債務重組之條款仍與債權人及其他有關人士進行商討中及復牌建議現正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審閱，有關債務重組及集資之協議之若干條款已經修改或須待債務重組或復牌建議之條款(如有)修改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概不保證有關債務重組、復牌建議及集資之協議項下進行之交易將會進行或完成。

暫停買賣及上市地位

本公司之普通股已自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起暫停買賣。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本公司已處於除牌程序之第二階段。本公司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前向聯交所提交切實可行之復牌建議，以解決以下事項：

- i)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條，本公司必須證明擁有足夠之業務運作或資產；
- ii) 本公司必須發佈所有尚未公佈之財務業績及解決核數師提出的任何關注事項；
及
- iii) 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必須獲得撤回或駁回及解除臨時清盤人之職務。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復牌建議」)。復牌建議(連同答覆聯交所提出之意見)現正在審批過程中。

綜合損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持續業務			
收入	3	–	116,663
營業成本		–	(143,717)
毛損		–	(27,054)
其他收入		25	3,093
解除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之收益	7	4,134,534	36,786
一般及行政開支		(153,580)	(248,114)
財務成本	6	(73,996)	(77,760)
應收已解除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款項之減值虧損	7	(135,461)	(4,533,620)
取消確認不符合對沖資格之衍生金融工具之虧損		–	(176,049)
持續業務之除稅前溢利／(虧損)	8	3,771,522	(5,022,718)
所得稅(開支)／抵免	9	(17)	434
持續業務之期內溢利／(虧損)		3,771,505	(5,022,284)
終止業務			
終止業務之期內虧損	5	(115,906)	(124,818)
期內溢利／(虧損)		3,655,599	(5,147,102)
期內溢利／(虧損)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3,655,599	(5,147,102)
非控股權益		–	–
		3,655,599	(5,147,10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11		
來自持續及終止業務			
每股基本		46.74港仙	(65.82港仙)
每股攤薄		38.34港仙	(65.82港仙)
來自持續業務			
每股基本		48.22港仙	(64.22港仙)
每股攤薄		39.55港仙	(64.22港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溢利／(虧損)	<u>3,655,599</u>	<u>(5,147,102)</u>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將不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重新分類至投資物業時重估預付土地租金之收益	142,324	—
重估收益產生之所得稅	<u>(34,219)</u>	<u>—</u>
	<u>108,105</u>	<u>—</u>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3,831</u>	<u>(36,772)</u>
	<u>3,831</u>	<u>(36,772)</u>
期內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u>111,936</u>	<u>(36,772)</u>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3,767,535</u>	<u>(5,183,874)</u>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3,767,535	(5,183,874)
非控股權益	<u>—</u>	<u>—</u>
	<u><u>3,767,535</u></u>	<u><u>(5,183,874)</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728	4,787
投資物業	12	165,817	–
預付土地／海床租金		–	24,558
執照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69,545</u>	<u>29,345</u>
流動資產			
應收賬項	13	179	18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7,806	161,729
已質押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482,887	487,05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66	19,664
列為一個持作出售之出售類別之資產	5	<u>633,238</u> <u>2,904,599</u>	<u>668,633</u> <u>2,956,904</u>
流動資產總值		<u>3,537,837</u>	<u>3,625,537</u>
流動負債			
附息銀行貸款		5,850	5,850
應付賬項	14	217,698	351,40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	761,754	4,520,305
定息有擔保優先票據	16	997,158	962,062
有擔保優先可換股票據	17	520,570	499,693
有擔保優先實物支付票據	18	104,341	100,243
可換股優先股之負債部分	19	413,413	406,110
應付票據	20	229,513	227,292
應繳稅項		1,066	1,059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940,215	951,730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14	27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	95,283
直接控股公司貸款	21	<u>21,541</u>	<u>–</u>
與列為持作出售類別之資產 直接相關之負債	5	<u>4,213,233</u> <u>3,314,966</u>	<u>8,121,062</u> <u>3,255,146</u>
流動負債總額		<u>7,528,199</u>	<u>11,376,208</u>
流動負債淨額		<u>(3,990,362)</u>	<u>(7,750,67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820,817)</u>	<u>(7,721,326)</u>
非流動負債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100,467	–
直接控股公司貸款	21	–	3,000
遞延稅項負債		34,061	–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34,528</u>	<u>3,000</u>
負債淨額		<u><u>(3,955,345)</u></u>	<u><u>(7,724,326)</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資產虧絀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絀		
股本	78,206	78,206
虧絀	<u>(4,033,551)</u>	<u>(7,802,532)</u>
資產虧絀	<u><u>(3,955,345)</u></u>	<u><u>(7,724,326)</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除另外註明外，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列示，而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千位數。

未能查閱本集團賬冊及記錄

本公司董事（「董事」）已盡最大努力查找本集團之全部財務及營業記錄。由於本集團於新加坡運營之附屬公司之大部分賬冊及記錄已因辦公室及伺服器搬遷及本集團主要管理層及大部分前營運及會計人員辭職而遺失，連同大部分新加坡及若干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清盤及記錄自此已受清盤人控制導致難於獲得資料。因此，董事未能獲得充足資料以令彼等信納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各項交易及結餘之處理。

1.1 持續經營基準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為3,990,362,000港元及3,955,345,000港元。該等情況連同下文所載事件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而可能引致對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所涉及之法律訴訟概述如下：

a) 訴訟

i) 百慕達訴訟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百慕達時間），Saturn Petro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SPHL」）向本公司送達一份呈請（「SPHL呈請」），要求百慕達高等法院（「百慕達法院」）頒令，（其中包括）將本公司清盤及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百慕達時間），百慕達法院頒令(i)撤銷SPHL呈請，而本公司獲裁定可獲SPHL支付截至其提交有關撤銷申請之論據提綱當日止之SPHL呈請訟費；(ii) KTL Camden Inc（「Camden」）獲准取代SPHL為呈請人（「Camden呈請」）。

1.1 持續經營基準 (續)

a) 訴訟 (續)

i) 百慕達訴訟 (續)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 (百慕達時間)，百慕達法院頒令委任Garth Calow先生及Alison Tomb女士 (均屬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為本公司具有有限權力之共同臨時清盤人 (「共同臨時清盤人」)。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百慕達時間)，百慕達法院修改共同臨時清盤人之權力。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 (百慕達時間)，百慕達法院頒令本公司獲允就榮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榮龍」) 向本公司提供無抵押貸款與榮龍訂立無抵押貸款協議。

Camden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押後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 (百慕達時間) 其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3(b)。

本公司已向百慕達法院提交申請以就實施安排計劃尋求指示以召開債權人會議，除非另有押後，此申請將定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九日 (百慕達時間) 進行聆訊。有關百慕達程序之進一步更新資料，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佈。

ii) 英屬處女群島訴訟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收到Saturn Storage Limited (「SSL」) 兩項通知，以行使泰山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TGIL」) 可換股優先股 (「TGIL優先股」) 及TGIL之可換股無抵押票據 (「二零一四年到期之TGIL票據」) 之贖回權，及SSL申請頒令委任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及將TGIL清盤。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 (英屬處女群島時間)，Eastern Caribbean Supreme Court (「英屬處女群島法院」) 發出TGIL之清盤命令 (「該命令」)，導致失去對TGIL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TGIL集團」) 之共同控制權。

b) 債務重組

董事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採用持續經營基準並實施措施，藉以改善本集團之營運資本、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狀況。

本公司已與本集團之債權人、潛在債權人以及投資者或潛在投資者就債務重組及集資 (透過債務融資及股權融資方式) 建議進行磋商。有關債務重組及集資之若干協議已與相關訂約方訂立 (有關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之公佈)。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所公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提交復牌建議及已訂立有關其業務發展及債務重組之若干協議。有關該等協議之進一步詳情將於本公司另行刊發之公佈中予以披露。

1.1 持續經營基準 (續)

b) 債務重組 (續)

鑑於債務重組之條款仍與債權人及其他有關人士進行商討中及復牌建議現正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審閱,有關債務重組及集資之協議之若干條款已經修改或須待債務重組或復牌建議之條款(如有)修改後,方可作實。該等協議之進一步詳情將於本公司另行刊發之公佈內予以披露。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概不保證有關債務重組、復牌建議及集資之協議項下進行之交易將會進行或完成。

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本公司之建議重組將會成功完成且於財務重組後,本集團將於持續應付其於可見未來之到期財務責任的假設下,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倘本集團無法達至成功重組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則須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分別調整本集團之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並重新分類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並無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內。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下文所述者外,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保持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就其投資物業採用以下會計政策。

投資物業指持有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之物業。投資物業初始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於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投資物業於出售或投資物業永久不再使用及預期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物業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差額計算)乃於取消確認物業之期間內計入損益。

預付土地租金於用途改變時轉撥至投資物業。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本集團已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澄清與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規定有關之現有應用問題。具體而言，此等修訂澄清「現時擁有於法律上可強制執行之抵銷權」及「同時變現及結算」之涵義。

應用此等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導致日後披露更多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資料。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 資產減值：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剔除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頒佈時可能由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後續修訂引入之若干非計劃披露規定。此外，此等修訂規定，於減值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時，須披露公平值計量之其他資料。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然而，實體不可於並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期間(包括可比較期間)應用該等修訂。

應用此等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由於法例或規例導致之情況下，適用範圍較窄之有關修訂於衍生工具(已指定為對沖工具)更替以與中央對手方進行結算之情況下將容許繼續使用對沖會計法，惟前提是須符合特定條件(就此而言，更替乃指合約各訂約方同意以新對手方取代原有對手方)。

此寬減措施已推出以應對於多個司法管轄區可能導致場外衍生工具大量合約更替之法律變動。該等法律變動乃由二十國集團承諾以國際統一及非歧視性之方式提高場外衍生工具之透明度及監管而促成。

應用此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 投資實體

投資實體修訂適用於符合資格作為投資實體之特定業務類別。「投資實體」一詞所指實體其業務宗旨是純粹為獲得資本增值回報、投資收入或兩者兼得而投資資金之實體。投資實體亦須按公平值基準評估其投資表現。該等實體可包括私募股權機構、創業投資機構、退休基金、主權財富基金及其他投資基金。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報告實體須按其控制之所有被投資公司(即全部附屬公司)綜合入賬。財務報表之編製者及使用者均指出，將投資實體之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無得出對投資者有用之資料。相反，按公平值報告所有投資(包括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提供最有用且相關之資料。

有見及此，有關修訂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綜合入賬規定提供了例外情況，並規定投資實體按公平值於損益計量特定附屬公司，而並非將該等附屬公司綜合入賬。有關修訂亦載列適用於投資實體之披露規定。

應用此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徵費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是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詮釋，並論述實體應如何於其財政報表中說明用於支付政府所徵收稅項(所得稅除外)之負債。所提出之主要問題在於實體應何時確認支付徵費之負債。其澄清因用於支付徵費之負債而產生之責任事件為引致支付徵費之相關法律所述之活動。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前應用。

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收入

持續業務收入指離岸倉儲服務之收入總額、提供運輸服務之貨運收入總額、已售石油產品之發票淨額(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備抵後)及提供船舶加油服務之收入，而造船服務收入總額則計入終止業務之收入(如附註5所載)。本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予以對銷。

4. 經營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的業務結構是按其產品及服務劃分其業務單位並主要從事(a)提供物流服務（包括離岸倉儲及運輸）；及(b)石油產品供應及提供船舶加油服務。由於附註5(a)所詳述之原因，本集團已於二零一零年將其造船業務分類為終止業務。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類的業績，以便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績效評核的決定。分類績效按須予報告的分類溢利／（虧損）進行評估，須予報告的分類溢利／（虧損）的計量乃經調整的持續業務除稅前溢利／（虧損）。經調整的持續業務除稅前溢利／（虧損）貫徹以本集團持續業務除稅前溢利／（虧損）計算，惟計算時並不計入利息收入、其他收益、財務成本、總部及公司開支。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

各分類間之銷售及轉讓乃經參照向第三方進行銷售時所用之售價並按當時之市價進行。

下表呈列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首六個月的未經審核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提供物流服務		石油產品 供應及 提供船舶 加油服務	持續業務	終止業務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離岸倉儲 千港元	運輸 千港元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造船 千港元		
分類收入							
—來自對外客戶之收入	-	-	-	-	-	-	-
分類業績	142	67	(991)	(782)	(37,780)	-	(38,562)
調整：							
—利息收入	-	-	-	-	-	16	16
—其他收入	-	-	-	-	-	9	9
—其他開支	-	-	-	-	-	(152,798)	(152,798)
加：折舊與攤銷	142	67	(991)	(782)	(37,780)	(152,773)	(191,335)
	-	-	36	36	27,738	770	28,544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之經營盈利 （「EBITDA」）／（未計利息、稅項、 折舊及攤銷之虧損）（「LBITDA」）	142	67	(955)	(746)	(10,042)	(152,003)	(162,791)
解除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之收益	-	-	-	-	-	4,134,534	4,134,534
應收已解除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 款項之減值虧損	-	-	-	-	-	(135,461)	(135,461)
EBITDA／（LBITDA）	142	67	(955)	(746)	(10,042)	3,847,070	3,836,282
折舊與攤銷	-	-	(36)	(36)	(27,738)	(770)	(28,544)
財務成本	-	-	-	-	(78,741)	(73,996)	(152,737)
除稅前溢利／（虧損）	142	67	(991)	(782)	(116,521)	3,772,304	3,655,001

4. 經營分類資料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提供物流服務		石油產品 供應及 提供船舶 加油服務 千港元	持續業務 總額 千港元	終止業務 造船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離岸倉儲 千港元	運輸 千港元					
分類收入							
—來自對外客戶之收入	14,058	—	102,605	116,663	—	—	116,663
分類業績	(190,428)	(7,952)	(7,054)	(205,434)	(51,893)	—	(257,327)
調整：							
—利息收入	—	—	—	—	2	2,350	2,352
—其他收入	—	—	—	—	—	471	471
—其他開支	—	—	—	—	—	(69,462)	(69,462)
	(190,428)	(7,952)	(7,054)	(205,434)	(51,891)	(66,641)	(323,966)
加：折舊與攤銷	—	—	209	209	25,350	798	26,357
經營LBITDA	(190,428)	(7,952)	(6,845)	(205,225)	(26,541)	(65,843)	(297,609)
解除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之收益	—	—	—	—	—	36,786	36,786
應收已解除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 款項之減值虧損	—	—	—	—	—	(4,533,620)	(4,533,620)
取消確認不符合對沖資格之 衍生金融工具之虧損	—	—	—	—	—	(176,049)	(176,049)
LBITDA	(190,428)	(7,952)	(6,845)	(205,225)	(26,541)	(4,738,726)	(4,970,492)
折舊與攤銷	—	—	(209)	(209)	(25,350)	(798)	(26,357)
財務成本	—	—	—	—	(74,162)	(77,760)	(151,922)
除稅前虧損	(190,428)	(7,952)	(7,054)	(205,434)	(126,053)	(4,817,284)	(5,148,771)

5. 終止業務

a) 造船—泉州船舶工業有限公司(「泉州船舶」)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一日，本公司與大新華物流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大新華物流」)訂立一份有關出售泉州船舶95%股權之買賣協議(「大新華物流買賣協議」)，代價為人民幣1,865,670,000元(約等值2,365,140,000港元)或最高經調減後之代價人民幣1,465,670,000元(約等值1,858,053,000港元)(如泉州船舶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利潤目標未能達到)。根據一份於二零一一年簽訂之補充協議，有關淨利潤目標已取消，建議出售事項之代價釐定為人民幣1,665,670,000元(約等值2,111,597,000港元)。

5. 終止業務(續)

a) 造船—泉州船舶工業有限公司(「泉州船舶」)(續)

雖然就首兩階段款項(合共人民幣800,000,000元)已獲得必要的監管機關及股東的批准,惟迄今為止僅收到人民幣740,000,000元且泉州船舶之股權仍未轉讓予大新華物流。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大新華物流向本公司、泰山泉州船廠控股有限公司(「泰山泉州船廠」)及泰山石化(福建)有限公司(「泰山福建」)展開法律訴訟,尋求一項頒令(其中包括)終止大新華物流買賣協議及償還上述總額人民幣740,000,000元(約等值938,110,000港元)連同應計利息。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本公司收到通知,大新華物流向廣東振戎轉讓其就買賣泉州船舶之95%股權之其全部權益、權利及義務,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上海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上海市中級法院」)已頒令終止該等訴訟。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3(e)。

大新華物流買賣協議已根據若干條款及條件予以終止。有關終止之進一步詳情將於本公司另行刊發之公佈內予以披露。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業務(造船及建造修船設施)相關之資產及負債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以「列為一個持作出售之出售類別之資產」及「與列為持作出售類別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呈列。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業績於綜合損益表內呈列為「終止業務之期內虧損」。

b) 有關泉州船舶之財務資料

泉州船舶之期內業績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收入		3	553
一般及行政開支		(37,783)	(52,444)
財務成本	6	(78,741)	(74,162)
除稅前虧損		(116,521)	(126,053)
所得稅抵免		615	1,235
終止業務之期內虧損		(115,906)	(124,818)

5. 終止業務(續)

b) 有關泉州船舶之財務資料(續)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泉州船舶列為持作出售之主要資產及負債類別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98,290	2,545,476
預付土地／海床租金	309,395	313,822
存貨	44,382	44,78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2,418	52,59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4	227
列為一個持作出售之出售類別之資產	<u>2,904,599</u>	<u>2,956,904</u>
負債		
付息銀行貸款	693,314	699,670
應付賬項	92,430	93,6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16,590	486,839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8,832	85,769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1,933,983	1,828,812
遞延稅項負債	59,817	60,432
與列為持作出售類別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u>3,314,966</u>	<u>3,255,146</u>
與出售類別直接相關之負債淨值	<u>(410,367)</u>	<u>(298,242)</u>

泉州船舶所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概述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經營活動	(97)	(13,881)
投資活動	(19)	-
融資活動	-	12,793
現金流出淨額	<u>(116)</u>	<u>(1,088)</u>

6.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利息：		
銀行貸款		
—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	23,066	42,770
— 毋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	—	33,868
直接控股公司貸款		
—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	87	11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 毋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	59,083	—
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優先票據	35,096	35,095
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	20,877	25,019
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實物支付票據	4,098	3,920
二零一三年到期之川崎汽船票據	2,221	3,035
可換股優先股之股息：		
— 泰山優先股 (附註19)	7,303	7,304
其他融資成本	906	900
利息開支總額	<u>152,737</u>	<u>151,922</u>
來自持續業務	73,996	77,760
來自終止業務 (附註5(b))	<u>78,741</u>	<u>74,162</u>
	<u>152,737</u>	<u>151,922</u>

7. 解除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十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本集團三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已進入清盤。

Titan Storage Limited (「TSL」)、Estonia Capital Ltd.、Titan Mars Limited、Sino Ocean Development Limited、Brookfield Pacific Ltd.、Roswell Pacific Ltd.、Titus International Ltd.、Wynham Pacific Ltd.、Wendelstar International Ltd.及Sewell Global Ltd.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進行清盤。Titan Leo Pte. Ltd.、Neptune Associated Shipping Pte Ltd及Petro Titan Pte. Ltd.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進入清盤。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三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已進入清盤。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Titan Resources Management (S) Pte. Ltd.及Titan Bunkering Pte. Ltd.進入自願清盤。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根據公司法(第50章)之條文，Titan Ocean Pte Ltd被新加坡高等法院頒令清盤。

因此，本集團已解除該等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因為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失去對該等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解除該等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之收益及解除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載列如下。

a) 解除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之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賬項	-	7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679	1,847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4,720,741
應收已解除綜合入賬之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	2,087,170	158,22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630
應付賬項	(133,710)	(132,997)
應付一間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134,987)	(113,064)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476)	(4,471,686)
應付已解除綜合入賬之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	(5,918,946)	(171,68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6,710)	(24,757)
本集團應佔已解除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負債淨額	(4,135,980)	(32,670)
撥回匯率波動儲備	(1,446)	4,116
本集團應佔已解除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負債淨額	4,135,980	32,670
解除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之收益	4,134,534	36,786

7. 解除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b) 解除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解除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u>	<u>(630)</u>
c) 應付已解除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款項已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示如下：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89,932	4,593,899
與列為持作出售類別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u>112,766</u>	<u>105,153</u>
	<u>502,698</u>	<u>4,699,052</u>
d) 減值虧損：		
應收已解除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減值虧損(附註)	<u>135,461</u>	<u>4,533,620</u>

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由於有關款項極可能無法收回，因此已就應收已解除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款項作出減值，有關款項乃經參考已解除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預期將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而釐定。因此，期內確認減值虧損135,46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4,533,620,000港元)。

8.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本附註披露之數據包括已扣除／(計入)有關終止業務的款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已售存貨之成本	-	102,679
已提供服務之成本	-	41,038
折舊與攤銷	28,544	26,357
利息收入	(16)	(2,352)
	<u>-</u>	<u>(1,917)</u>

9.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香港	17	-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海外	-	(434)
	<u>-</u>	<u>(434)</u>
期內持續業務之稅項開支／(抵免)總額	<u>17</u>	<u>(434)</u>

溢利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附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之當時稅率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香港	16.5%	16.5%
新加坡	17.0%	17.0%
中國內地	25.0%	25.0%

香港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於期內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9. 所得稅(開支)／抵免(續)

新加坡

根據新加坡所得稅法第13A章，凡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而旗下所有船舶掛上新加坡國旗之遠洋船舶，有關之租賃及運輸收入，可豁免繳納新加坡企業所得稅。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就租賃及運輸收入所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計提撥備。

中國內地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10.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無)。

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來自持續及終止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盈利／(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3,655,599	(5,147,102)
具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泰山優先股之股息(附註)	7,303	—
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之利息(扣除稅項)	20,877	—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盈利／(虧損)	<u>3,683,779</u>	<u>(5,147,102)</u>

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續）

股份數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820,554,682	7,820,554,682
具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泰山優先股（附註）	1,263,414,634	—
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	523,483,400	—
	<u>9,607,452,716</u>	<u>7,820,554,682</u>

來自持續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盈利／（虧損）數字計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3,655,599	(5,147,102)
減：		
來自終止業務之期內虧損	115,906	124,818
來自計算持續業務之就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 盈利／（虧損）	3,771,505	(5,022,284)
具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泰山優先股之股息（附註）	7,303	—
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之利息（扣除稅項）	20,877	—
	<u>3,799,685</u>	<u>(5,022,284)</u>

附註：

由於本公司未能贖回本公司之可換股優先股（「泰山優先股」），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而言，換股權被視為繼續有效。

所採用分母與上文詳述之有關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所採用者相同。

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續）

來自終止業務

來自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每股1.48港仙（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每股1.60港仙）及終止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為每股1.21港仙（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每股1.60港仙）乃根據來自終止業務之期間虧損115,90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124,818,000港元）及上文詳述之有關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分母計算。

12. 投資物業

於上年度，一幅位於福建之土地於初始確認後已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已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使用直線法撇銷土地成本，並經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予以確認。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之董事會決議案，該幅位於福建之土地從自用更改為投資用途。因此，該土地已重新分類為投資物業，其計量方法已於初始確認後更改為公平值。該土地於重新分類後之任何公平值變動於其產生期間之損益內確認。管理層認為，新政策能夠更適當呈列本集團之投資物業。

13. 應收賬項

本集團一般向優質客戶提供介乎30日至90日之信貸期。本集團全力對未償還應收賬項採取嚴謹之監控措施，過期結欠均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應收賬項均為免息。

根據銷售確認之日期，並扣除撥備後，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1至3個月	-	181
7至12個月	179	-
	<u>179</u>	<u>181</u>

14. 應付賬項

本集團一般可獲供應商給予介乎30日至90日之信貸期。

根據購貨收貨日期，於報告期末之應付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7至12個月	-	19
12個月以上	217,698	351,389
	<u>217,698</u>	<u>351,408</u>

1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含應付已解除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款項389,93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22,659,000港元）。

16. 定息有擔保優先票據（「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優先票據」）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七日發行本金總額達400,000,000美元（約等值3,120,000,000港元）之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優先票據。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優先票據按年利率8.5%計息，自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八日起，於每年三月十八日及九月十八日半年期終時支付利息，並且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優先票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贖回本金額為105,870,000美元（約等值825,786,000港元）。於到期日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本公司未能償還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優先票據之已到期本金及利息分別為105,870,000美元（約等值825,786,000港元）及4,499,000美元（約等值35,092,000港元）。

由於上述情況，一項與一間金融機構之未償還本金額為750,000美元（約等值5,850,000港元）的雙邊貸款已被觸發交叉違約。泰山優先股及TGIL優先股亦被觸發提早贖回事項，並導致已向SSL發行之TGIL認股權證可予行使。

17. 有擔保優先可換股票據（「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紐約市時間））發行本金總額78,728,000美元（約等值614,078,000港元）之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以交換已收回之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優先票據。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到期，一次過償還其本金額之151.621%，除非已由本公司提前贖回、購回或購買，或兌換，則作別論。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不附任何利息，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有權根據初步兌換比率兌換該等票據，即本金額每1,000美元之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兌換10,915股換股股份（可予調整），而兌換的最低本金額須為1,000美元，其後按500美元的完整倍數遞增。

如附註23所載，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於百慕達法院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於發出後連續六十日仍未撤銷或終止，其繼而構成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項下之違約事件。

18. 有擔保優先實物支付票據（「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實物支付票據」）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紐約市時間）發行本金總額14,193,000美元（約等值110,705,000港元）之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實物支付票據，以交換已收回之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優先票據。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實物支付票據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到期，一次過償還本金額，除非已根據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實物支付票據契據之條款提前購回，則作別論。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實物支付票據按年息率8.5%計息，由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開始，每半年以現金或額外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實物支付票據支付一次，並且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如附註23所載，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於百慕達法院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於發出後連續六十日仍未撤銷或終止，其繼而構成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實物支付票據項下之違約事件。

19. 可換股優先股

於二零零七年，本公司按所列價值每股0.56港元發行555,000,000股泰山優先股。泰山優先股之負債部分公平值於發行日進行估算。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本公司接獲SPHL發出之通知，按相當於本公司優先股名義價值之贖回金額（即310,800,000港元）連同任何應計及未支付股息，贖回其持有之555,000,000股本公司未贖回優先股。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廣東振戎通知本公司，其（透過其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已同意向SPHL收購泰山優先股之全部實益權益，惟須受達成若干先決條件所規限。

20. 應付票據（「二零一三年到期之川崎汽船票據」）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本集團與川崎汽船株式會社（「川崎汽船」）訂立一份協議，據此，川崎汽船購買為數25,000,000美元（約等值195,000,000港元）之利息按年利率1%計算之票據。該等票據可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純粹按本公司意願換取其附屬公司泰山泉州船廠之已發行股本最多5%，而泰山泉州船廠於中國內地持有泉州船舶。

在到期日，票據須以現金全數償還，有關之款額相等於：(i)票據本金額之110%，另加就此累計但尚未支付之所有利息；或(ii)5.5%之泰山泉州船廠之已發行股本（按全面攤薄基準）之公平市值（兩者以較高款額者為準）（「適用贖回金額」）。本集團有權在到期日前按適用贖回金額全數贖回票據，而川崎汽船則有權於控制權出現改變時，按適用贖回金額提早贖回票據。

二零一三年到期之川崎汽船票據包括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負債及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未按適用贖回金額以現金悉數贖回二零一三年到期之川崎汽船票據。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取消確認不符合對沖資格之衍生金融工具之虧損176,049,000港元為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時取消確認二零一三年到期之川崎汽船票據之衍生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本公司及Titan Shipyard Holdings Limited（「Shipyard Holdings」）與川崎汽船訂立支持協議（「支持協議」），據此，訂約方已協定，待川崎汽船收到根據本公司之建議債務重組（「重組」）透過參與安排計劃或其他方式就經協定索償金額之每1.00港元支付不少於0.10港元之代價後，其於二零一三年到期之川崎汽船票據項下之川崎汽船索償將予和解、終止及／或解除。支持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的公佈內。

21. 直接控股公司貸款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本公司與榮龍訂立一份貸款協議，據此，榮龍已同意，按本公司之要求，提供過渡性融資最多約62,240,000港元，年利率為2%，須於到期支付，惟須待呈請聆訊及申請臨時清盤人遭解散或擱置或延期以給予本公司時間實施泰山債務重組建議後，方可作實。有關上文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之公佈內。

21. 直接控股公司貸款 (續)

然而，違約事件已發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Titan Ocean Pte Ltd (一間於新加坡之全資附屬公司) 被新加坡高等法院根據公司法 (第50章) 之條文頒令清盤。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 (百慕達時間)，百慕達法院頒令委任Garth Calow先生及Alison Tomb女士 (均屬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為本公司具有有限權力之共同臨時清盤人，因此，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直接控股公司貸款3,000,000港元以流動負債呈列。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本公司與榮龍訂立一份貸款協議，據此，榮龍已同意，應本公司之要求，提供過渡性融資最多約62,240,000港元，年利率為2%，須於到期支付，惟須受先決條件及違約事件所規限。上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之公佈內。

由於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前向廣東振戎提交計劃文件，內容應基本與共同臨時清盤人及非正式債權人委員會 (「非正式委員會」) 同意的模板一致，或令廣東振戎滿意之證據證明非正式委員會成員已簽訂具有法律效力之協議，同意支持本公司之債務重組計劃，並因此觸發其中一項違約事件，故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直接控股公司貸款18,541,000港元以流動負債呈列。

22. 擔保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i)向一間銀行給予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貸款作出擔保、(ii)向船東給予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 (已於二零一四年解除綜合入賬) 之租船費用作出擔保、及(iii)二零一三年到期之川崎汽船票據作出擔保合共為349,411,000港元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6,978,000港元)。

於報告期末，已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確認負債金額349,411,000港元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6,978,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向船東給予一間解除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租船費用作出擔保合共113,101,000港元。其已獲動用及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負債。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其他重大擔保。

23. 或然負債

a) 仲裁

KTL Mayfair Inc. (「Mayfair」) 與本公司間之仲裁及Mayfair與TSL間之仲裁

Mayfair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向TSL及本公司發出委任仲裁員之通知。

該等索償與本公司／TSL與Mayfair就TSL指稱違反於二零一零年簽訂之光船租賃合同 (「光船租賃」) 引致之爭議有關，包括 (但不限於) 本公司／TSL未有支付租賃費及合同規定之租賃費利息；及指稱未有為Mayfair船舶投購保險。Mayfair之索償總額為23,021,040.61美元及5,296,30新加坡元。TSL及本公司亦向Mayfair提出反索償20,755,188.89美元。

23. 或然負債 (續)

a) 仲裁 (續)

本公司與Edinburgh Navigation S.A. (「Edinburgh」)間之仲裁；本公司與Camden間之仲裁；Edinburgh與TSL間之仲裁及Camden與TSL間之仲裁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日向Edinburgh及Camden發出仲裁通知。Edinburgh及Camden隨後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向TSL發出委任仲裁員之通知。

上述仲裁涉及之各方為(i)本公司、TSL及Edinburgh及(ii)本公司、TSL及Camden。該等索償與TSL及Edinburgh／Camden於二零一零年就船舶MT Titan Aries／MT Titan Venus (「該等船舶」)簽訂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所產生之爭議有關。於二零一二年，Frontline Management SA (「Frontline」) (作為該等船舶之代理)要求提前交付該等船舶。TSL已同意有關交付，惟須視乎Frontline聲明Frontline將於某合適時間作出租賃安排使TSL之石油倉儲業務將不受影響(「新安排」)。然而，Frontline之後拒絕進行新安排。本公司現指稱Edinburgh／Camden之行為已導致TSL未能履行其石油倉儲業務及因此蒙受損失。對Edinburgh及Camden各自之索償總額為20,755,188.89美元。Edinburgh及Camden亦已向本公司及TSL提出反索償分別為7,449,911.02美元及6,425,312.50美元。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本公司及TSL與債權人訂立和解協議(「和解協議」)，據此，訂約方已協定：

- a)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所公佈，由Camden、Edinburgh及Mayfair以一項或以上安排計劃(「該等計劃」)之方式提出並於重組內確認為無抵押索償之索償(統稱為「債權人債務」)金額(「經協定索償金額」)；
- b) 待債權人收到根據該等計劃就經協定索償金額之每1.00港元之全部現金付款0.10港元(「和解付款」)後並在其規限下，訂約方將獲解除因債權人債務、債權人債務文件及其主體事項以及本公司、TSL及債權人就仲裁程序訂立之任何先前安排而產生或與此有關之所有負債；
- c) 訂約方將立即及無論如何於和解協議日期後三個營業日內，採取合理所需之一切步驟以令擱置仲裁程序生效；及
- d) 訂約方將立即及無論如何於作出和解付款後三個營業日內，採取一切步驟以知會仲裁審裁處，仲裁程序經已和解及／或終止。

23. 或然負債 (續)

a) 仲裁 (續)

此外，各債權人已根據和解協議同意：

- i) 於支持期間內，其將採取合理所需之任何行動以促進重組，包括採取一切必須之合理步驟投票贊成該等計劃；
- ii) 於支持期間或訂約方之間協定之有關其他期間屆滿前，其將不會反對本公司就將於百慕達法院裁決之將本公司清盤之呈請之任何延期作出之任何申請；及
- iii) 在和解協議條款之規限下，其將不會於支持期間內就債權人債務文件針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展開任何法律或仲裁程序或破產程序。

根據和解協議，「支持期間」指和解協議日期至和解協議終止日期之期間，即為以下較早者：

- 1)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或訂約方之間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 2) 主管司法權區之政府機關之最終不可上訴命令 (禁止實施及完成重組) 首次生效之日；
- 3) 於任何司法權區頒令將本公司清盤之日；
- 4) 於收到任何債權人知會本公司其有意將和解協議視作已終止之通知後五個營業日內，本公司未有撤回本公司向百慕達法院或本公司之無抵押債權人提呈之重組之條件、條款或修訂，而有關新增重組條件或條款或對重組之有關修訂將影響本公司之無抵押債權人於該等計劃項下之若干權利 (誠如和解協議所載)；及
- 5) 於百慕達法院批准該等計劃及大多數合資格債權人批准後，計劃文件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寄存之日。

有關上述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之公佈內。

23. 或然負債(續)

b) 百慕達訴訟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本公司收到SPHL的通知，要求以相等於泰山優先股名義價值（即310,800,000港元）連同任何累計及未派付股息之贖回金額，全數贖回其持有之555,000,000股未贖回泰山優先股。贖回款項須於贖回通知日期後30個營業日支付。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百慕達時間），SPHL於百慕達法院向本公司發出SPHL呈請，以頒令（其中包括）將本公司清盤及委任臨時清盤人。有關上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之公佈內。

本公司已向百慕達法院申請撤銷SPHL呈請，理由為SPHL並非本公司債權人或負連帶償還責任人及／或於有關本公司清盤中並無權益及／或濫用訴訟程序。撤銷申請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百慕達時間）於百慕達法院進行聆訊。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百慕達時間），百慕達法院已就本公司撤銷SPHL呈請之申請頒下判決書，並表示其將行使其酌情權撤銷SPHL呈請（「五月十日之判決」）。百慕達法院進一步頒令，將實際撤銷SPHL呈請延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以便處理Camden申請取代為呈請人（「Camden取代申請」）之聆訊。有關上述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之公佈內。

Camden聲稱，本公司之附屬公司TSL未有按照光船租賃合同向Camden支付若干租賃費用，並指根據本公司所發出以Camden為受益人之擔保契約，本公司有責任支付Camden有關租賃費用及其利息共約6,853,032美元（直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

此後，SPHL向百慕達法院申請批准就五月十日之判決提出上訴（「SPHL批准申請」）。有關上述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之公佈內。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百慕達時間），本公司向百慕達法院申請，尋求(a)擱置呈請，以待本公司與Camden進行仲裁；或(b)撤銷呈請，理由為呈請濫用訴訟程序（「泰山擱置申請」）。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百慕達時間），百慕達法院已就Camden取代申請、SPHL批准申請及泰山擱置申請全部進行聆訊。於聆訊上，百慕達法院作出下列命令：

- i) 撤銷SPHL之呈請，而本公司獲裁定可獲SPHL支付由其提交有關撤銷申請之論據提綱當日起之呈請訟費；
- ii) SPHL獲批准就五月十日之判決提出上訴；
- iii) 泰山擱置申請被駁回；

23. 或然負債 (續)

b) 百慕達訴訟 (續)

- iv) Camden獲准取代SPHL為呈請人，並獲批准修訂Camden呈請。Camden亦獲裁定可獲本公司支付Camden取代申請之訟費；及
- v) Camden呈請之聆訊已延至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

有關上述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之公佈內。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百慕達時間)，Camden向百慕達法院以單方面傳票 (通知) 之方式作出申請以尋求臨時禁制 (「臨時禁制」)，於未獲得百慕達法院之批准或向Camden發出七日書面通知之情況下，限制本公司 (其中包括) 採取任何行動或同意任何附屬公司將予採取之任何行動，以轉移任何有關本公司若干資產及協議之權利、所有權或權益。

Camden亦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六日 (百慕達時間) 作出委任本公司之臨時清盤人之申請 (「臨時清盤人申請」)。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六日 (百慕達時間) 向百慕達法院作出申請，以對Camden之申索有爭議為理由對百慕達法院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就Camden取代SPHL為呈請人之判決申請上訴許可 (「上訴許可申請」)。

Camden呈請、臨時禁制申請、臨時清盤人申請及上訴許可申請之聆訊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 (百慕達時間) 於百慕達法院進行。於聆訊上並無頒令委任臨時清盤人或將本公司清盤。然而，百慕達法院作出下列頒令：

- i) 授出禁制令，直至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之聆訊後之第一次聆訊前，於未獲得百慕達法院之批准或向Camden給予七日書面通知之情況下，限制本公司 (不論是單獨或與其他人士一致行動 (透過其董事、管理人員、僱員、職員、代理人或以其他方式))
 - (i) 就本公司財產 (包括無體物) 作出之任何產權處置 (惟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支付薪金、租金、公用設施服務費、專業費用或其他類似付款除外)；或(ii) 同意或批准就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 (定義見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案第八十六條) 之財產 (包括無體物) 作出之任何產權處置 (「臨時禁制令」)；及
- ii) 本公司須向Camden支付申請臨時禁制之費用。

有關上述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之公佈內。

23. 或然負債 (續)

b) 百慕達訴訟 (續)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百慕達法院頒令本公司與Camden協議成立非正式委員會，以促進本公司與其債權人之間之資訊交流。如未能協議，則百慕達法院將就此頒令。本公司與Camden之間並未達成協議，因此，百慕達法院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頒令成立非正式委員會。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 (百慕達時間)，百慕達法院頒令委任Garth Calow先生及Alison Tomb女士 (均屬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為本公司之共同臨時清盤人，彼等之權力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之公佈所載。

本公司曾提出擱置申請，並就百慕達法院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之頒令提出上訴許可之動議，惟兩者皆被百慕達法院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之聆訊上拒絕。本公司進一步向百慕達法院申請擱置及上訴許可。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向百慕達法院申請解除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委任之本公司共同臨時清盤人之職務 (「解除申請」)。

百慕達法院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百慕達時間) 聆訊Camden呈請及解除申請。百慕達法院已作出以下頒令：

- i) Camden呈請及解除申請已延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百慕達時間)；
- ii) 共同臨時清盤人獲裁定，按彌償訟費之基準，以本公司之資產支付聆訊訟費；及
- iii) Camden作為呈請人之聆訊訟費將保留。

為能夠就有關重組建議之可行性向百慕達法院提供恰當之建議，百慕達法院已要求本公司協商及同意擴大共同臨時清盤人之權力 (「擴大共同臨時清盤人之權力」)，並就此向百慕達法院作出匯報。有關上述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之公佈內。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百慕達法院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 (百慕達時間) 就委任本公司共同臨時清盤人之頒令更改如下：

- i) 共同臨時清盤人將擁有以下權利 (其中包括)：
 - 1) 為使此重組建議得以順利實施，可與本公司就有關重組建議可行性之所有問題 (或任何之後有所更改) 進行持續審查諮詢，其中包括所需採取之必要措施，及應滿足之條件；

23. 或然負債 (續)

b) 百慕達訴訟 (續)

i) (續)

- 2)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九十九條之規定，考慮本公司提出之任何計劃安排條款，若提議獲批准，於聆訊上或聆訊前向百慕達法院申請召開計劃會議。在這方面，本公司應向百慕達法院遞交任何申請召開計劃會議至少七天前，向共同臨時清盤人提供一份本公司申請召開計劃會議之草案書；
 - 3) 審閱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特別是評估本公司任何重組方案之可行性；
 - 4) 監察由現任董事會延續本公司之業務；
 - 5) 監察、諮詢及另行聯絡本公司之債權人及股東，以決定任何重組建議得以順利實施；及
 - 6) 在有合理必要以令共同臨時清盤人可行使及履行其權力及職能之情況下，可查看、審閱及復印本公司在百慕達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權區所管有或控制之賬目、檔案、文章、文件及記錄；
- ii) 除於命令特別載列者外，共同臨時清盤人將不會就本公司之財產或記錄擁有一般或額外權力或職責；及董事會將在所有方面繼續管理本公司之事務及行使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所賦予之權力，惟倘共同臨時清盤人於任何時間認為董事會並未以本公司及其債權人之最佳利益行事，則共同臨時清盤人將有權向百慕達法院報告此事，並尋求共同臨時清盤人認為屬適當之百慕達法院之有關指示；
- iii) 共同臨時清盤人應提前收到本公司之資料、收到提前通知，並按共同臨時清盤人要求出席所有董事會會議及該等管理會議（由本公司支付相關費用）；
- iv) 根據共同臨時清盤人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發給本公司信函中提到，本公司須在任何時候都遵守在信函中提到之撥款條款；及
- v) 本公司需提出明確指示知會TGIL之清盤人（「清盤人」），確保於本頒令日期後，任何應付清盤人之股息將會支付予共同臨時清盤人指定的賬戶內，該賬戶為代債權人持有，直至百慕達法院另行作出指示為止。

有關上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的公佈內。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百慕達時間），百慕達法院頒令將Camden呈請進一步延期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百慕達時間），目的為等待廣東振戎考慮其是否願意向本公司提供無擔保貸款以支付債務重組的成本。倘廣東振戎不願提供無擔保貸款，則本公司將面臨清盤。有關上述的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之公佈內。

23. 或然負債 (續)

b) 百慕達訴訟 (續)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 (百慕達時間) 進行的聆訊上, 一份將由本公司及榮龍就榮龍向本公司提供無擔保貸款而訂立的無擔保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 的草擬本已向百慕達法院提呈。百慕達法院作出以下頒令:

- a) 本公司獲批准與榮龍簽署貸款協議;
- b) Camden呈請將延期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 及
- c)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共同臨時清盤人可獲Camden於此事項聆訊的所有成本費用的90%。

有關上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的公佈內。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 (百慕達時間) 進行的聆訊上, 百慕達法院頒令將Camden呈請進一步延期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 (百慕達時間)。

有關上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的公佈內。

本公司已向百慕達法院提交申請以就實施安排計劃尋求指示以召開債權人會議, 除非另有押後, 此申請將定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九日 (百慕達時間) 進行聆訊。

有關百慕達程序之進一步更新資料, 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佈。

c) 英屬處女群島訴訟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 本公司收到SSL兩項通知, 以行使其於TGIL優先股及二零一四年到期之TGIL票據項下之贖回權, 而SSL已申請委任TGIL之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及將TGIL清盤之命令。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 (英屬處女群島時間), 英屬處女群島法院發出TGIL之清盤命令及委任Russell Crumpler (KPMG (BVI) Limited) 連同Edward Middleton及Patrick Cowley (KPMG) 為TGIL之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並獲賦予《2003年英屬處女群島破產法》項下的一般權力。Stuart Mackellar (Zolfo Cooper (BVI) Limited) 已獲委任為第四清盤人, 惟其權力範圍則有規限。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 (英屬處女群島時間),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TGIL之股東Titan Oil Storage Investment Limited (「TOSIL」) 向Eastern Caribbean Supreme Court之上訴法院 (「英屬處女群島上訴法院」) 就上述命令提呈上訴通知, 並申請暫緩其執行, 以待上訴結果。該暫緩執行之申請已於其後被撤回。有關上述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之公佈內。

於英屬處女群島上訴法院之上訴經TOSIL (作為上訴人) 及SSL連同TGIL (作為答辯人) 同意, 頒令暫緩該上訴直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 (英屬處女群島時間) 為止。

23. 或然負債 (續)

c) 英屬處女群島訴訟

本公司、TGIL、TOSIL及SSL一直就英屬處女群島訴訟進行磋商，然而，截至本公佈日期，概不保證將就英屬處女群島訴訟達成和解。

d) 香港訴訟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本公司收到由SSL向本公司及其他人士（包括其全資附屬公司TOSIL及本公司兩名董事）提呈並由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香港法院」）發出之傳訊令狀（「該令狀」）及申索註明。SSL在該令狀中指控上述人士（其中包括）(a)違反TGIL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之經修訂及重列之投資者權利協議（「投資者權利協議」）；及(b)對TGIL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狀況作失實陳述。SSL尋求（當中包括其他補償）強制履行投資者權利協議、禁令寬免、宣告寬免、彌償、損害賠償、利息及費用。有關上述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之公佈內。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本公司收到由SSL就該令狀提呈之申索陳述書。有關上述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之公佈內。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日，香港法院已（其中包括）暫緩有關訴訟為期90天，該暫緩其後延長至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止。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香港法院頒令SSL為有關被告訴訟費用之各項款額提供保證金。SSL仍有待遵守此項頒令，而現時已暫緩有關訴訟。有關香港訴訟將按香港法院規則或按香港法院另行作出之頒令繼續進行。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收到由香港法院發出之通知，聆訊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舉行。

本公司、TOSIL及SSL已進行磋商，藉以就該令狀達成和解，然而，截至本公佈日期，概不保證將就該令狀達成和解。

e) 中國訴訟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一日，本公司訂立(i)大新華物流買賣協議；(ii)一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向大新華物流發行認購股份；及(iii)一份管理協議，內容有關委聘本公司管理泉州船舶之業務營運，期限自完成大新華物流買賣協議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建議出售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1,865,670,000元或最高經調減後之代價為人民幣1,465,670,000元（如泉州船舶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個年度之利潤目標未能達到）。根據於二零一一年簽訂的補充協議，有關利潤目標已被取消，建議出售事項之代價定為人民幣1,665,670,000元（約等值2,111,597,000港元）。

23. 或然負債(續)

e) 中國訴訟(續)

雖然首兩階段款項(合共人民幣800,000,000元)已獲得必要的監管機關及股東的批准,惟迄今為止僅收到人民幣740,000,000元,而泉州船舶之股權仍未轉讓予大新華物流。有關上述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八日之公佈內。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泰山福建收到上海市中級法院所發出有關大新華物流(作為原告)與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兩間全資附屬公司泰山泉州船廠及泰山福建(作為被告)之傳票,並尋求頒令(其中包括)終止大新華物流買賣協議及向大新華物流償還總金額人民幣740,000,000元連同應計利息,和本公司履行其於擔保項下償還有關金額之責任。本公司亦獲悉,可能已對任何轉讓本集團於泉州船舶之股權方面附加限制。由於本公司乃於中國司法權區境外成立,故本公司未有向中國法院提供所要求之經公證訴訟文件,因此,本集團仍未直接收到根據適用法例之規定發出之任何法院命令或通知。有關上述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之公佈內。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泰山泉州船廠及泰山福建已向上海市中級法院提出反對,要求案件移送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管轄審理。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泰山福建(作為原告)對大新華物流(作為被告)向上海市中級法院提交一份起訴書,請求法院頒令(其中包括)大新華物流履行大新華物流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以使大新華物流履行其項下之剩餘付款責任及相關損害賠償及費用。本公司及泰山泉州船廠將於彼等完成中國法院就離岸註冊成立之原告所要求之文件公證後參與有關行動。有關上述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內。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收到上海市中級法院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出之反對通知,駁回本公司、泰山泉州船廠及泰山福建提出之司法管轄權之異議,本公司擁有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起計30日期限就司法管轄權裁定提出上訴。有關上述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之公佈內。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及泰山泉州船廠向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就司法管轄權異議被駁回事項提出上訴。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作出司法管轄權之終審頒令,即維持上海市中級法院作出之司法管轄權命令。

23. 或然負債 (續)

e) 中國訴訟 (續)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本公司從大新華物流收到落款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之通知，知會本公司，其已與廣東振戎就買賣泉州船舶之95%股權訂立一份轉讓書，據此，其將向廣東振戎轉讓其就買賣協議及與出售事項有關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四日之其後補充協議之所有權益、權利及義務（「轉讓」），並基於大新華物流買賣協議（或其任何補充協議）之條款概不會因轉讓而變動的情況下，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不反對轉讓。根據中國法律意見，本公司了解轉讓須取得福建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即原已批准買賣協議之批准機關）（「原批准機關」）之批准。有關上述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之公佈內。

此外，本公司亦獲知會，上海市中級法院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亦頒令，根據轉讓，由於大新華物流已將有關大新華物流買賣協議及其補充協議之一切權益、權利及義務轉讓給廣東振戎，大新華物流已不再為泰山福建提出之反索償之合適被告，終止有關泰山福建對大新華物流提出之反索償之訴訟。泰山福建與大新華物流之間之訴訟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解決。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上海市中級法院批准，准許大新華物流撤回就大新華物流買賣協議對本公司、泰山泉州船廠及於中國之泰山福建所提出之索償。

儘管上文所述於上海市中級法院終止訴訟（兩者涉及大新華物流提出之索償及泰山福建提出之反索償），惟仍可對泉州船舶之資產進行任何處置（受（其中包括）廣東振戎於泉州船舶結欠上海浦東發展銀行有限公司福州分行負債（「負債」）中之權利及利益，以及就負債所作出之抵押品及擔保（「抵押品」）所規限）。泉州船舶已違反其於負債項下之付款責任，故抵押權人廣東振戎得向相關法院申請強制泉州船舶履行還款義務，並有權申請就抵押品強制變現之價款優先受償。有關上述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之公佈內。

大新華物流買賣協議已根據若干條款及條件予以終止。有關終止之進一步詳情將於本公司另行刊發之公佈內予以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之或然負債外，本集團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24. 報告期完結後事項

除本公佈之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完結後發生之事件載列如下。

a) 上市地位

根據上市規則之第17項應用指引，本公司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被列入除牌程序之第二階段。本公司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前向聯交所提交切實可行之復牌建議，解決以下事項：

- i)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條，本公司必須證明擁有足夠之業務運作或資產；
- ii) 本公司必須發佈所有尚未公佈之財務業績及解決核數師提出的任何關注事項；及
- iii) 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必須獲得撤回或駁回及解除臨時清盤人之職務。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復牌建議」）。復牌建議（連同答覆聯交所提出之意見）現正在審批過程中。

有關上述之進一步詳情已載入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之公佈內。

b) 負債償還要求

連同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提交復牌建議，本公司已訂立有關償付本集團尚未償還債務之若干協議。鑑於債務重組之條款仍與債權人及其他有關人士進行討論中及復牌建議現正由聯交所審閱，有關債務重組及集資之協議條款須待根據債務重組或復牌建議之條款修改（如有）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概不保證有關債務重組、復牌建議及集資之協議項下進行之交易將會進行或完成。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並遵守其所載之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向期內相關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相關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閱中期財務報表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於本期間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為劉斐先生（主席）（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獲委任）、符名基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及張學鋒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高來福先生及石禮謙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彼等之合約屆滿時分別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成員。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已自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趙旭光先生（主席）、唐朝章先生、黃少雄先生及符永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樊慶華先生及胡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符名基先生、劉斐先生及張學鋒先生。